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附加扩展特定专利瑕疵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扩展特定专利瑕疵条款》（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委托保单载明的专利代理人就保单载明的专利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由于不符合以下列明的特定授权条件，导致申请委托代理合同授权的专利事项被国家专利局驳回申请，对于专利申请首次递交申请材料所产生的专利申请官费及专利申请代理费，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外观设计类专利，应符合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三）申请的专利应具有新颖性，即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四）申请的专利应具有创造性，即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五）申请的专利应具有实用性，即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六）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且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条款中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除保险责任中列明情形外，任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可授权专利的条件要求；

（二）任何属于明示或默示专利申请撤回的情形。

（三）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六条 保险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及免赔率，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